

绍兴市人民医院

数字化病案第三方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558837

乙方：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龙船坞路 103 号
法人代表：姜波 邮编：
电话：0571-57889247
税务登记号：91330100727601552N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帐号：201000221309290
签约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正文

为了确保病案保管的安全性，缓解绍兴市人民医院病历档案的储存空间压力，提高病案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绍兴市人民医院物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预算确认书：[2024]11140 号、临[2024]11233 号），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目的：为保证双方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 合同适用范围：
- 乙方授权由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甲方授权由绍兴市人民医院病案室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两年，服务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 2026 年 12 月 25 日。

2 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	档案箱型号和规格	预估	档案保管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	----	----------	----	------	-------	----	----

	名称		数量 (箱)	时间(年)	年)		
1	病案 托管	内径尺寸为 420mm×315mm ×230mm (长×宽×高)	11500	2	18.00	414000.00	
投标总价		小写: 414000.00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2.1、报价清单

2.2、清单内报价为综合报价，乙方负责病案托管整个流程的费用，免费提供纸箱、档案打包，运输、保管及相关配套服务、病案查询服务、远程/派送调阅服务、后期档案撤回时的相关费用（包括档案包装、运输、上架等）等。

2.3、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病历箱数及固定单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414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半年后，乙方提交档案存放情况、档案保管日常台账、档案调阅台账等资料给甲方使用科室，甲方检查无误后，按档案托管存放实际数量支付半年托管费用（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全年档案存放情况、档案保管日常台账、档案调阅台账等资料给甲方使用科室，根据实际存放数量和调阅服务情况，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走完财务流程后十五日内按实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服务质量管理

1、提供档案箱子内径尺寸为 420mm×315mm×230mm（长×宽×高）。档案箱材质使用无酸材料。所托管的档案箱由乙方提供，箱子费用已包含在托管费用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付款以档案箱数为依据，按合同约定执行。

2、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档案移交目录填制、实物的清点核对、实物与箱号条码的对接、实物的装箱和运输、保管以及调档查询、送达服务。若实物已发生霉变，装箱前要采取相应的除菌处理。

3、项目组织要求档案交接、装箱和运输，以及实物寄存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期完成。

4、服务方式要求

由乙方指派人员，自带档案整理加工所需的材料、软件、设备、工具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上述实物的移交目录填制、实物的清点核对、实物与箱号条码的对接、实物的装箱和运输、保管以及档案调取查看、送达等服务。在不影响科室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派对上述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库房要求

①、投标人在浙江省设有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要求的档案托管库房,库房空余容量需满足本项目纸质病案存放的需求。库房建筑面积 ≥ 5000 平方。

库房做到防潮、防水、防火、防盗、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防高温、防尘、防虫、防鼠等防护措施。

②、档案库房应远离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空气污染等不安全的场所,档案库房采用密集架或者开放式货架,采用开放式货架时楼面承重不应小于 $5\text{KN}/\text{m}^2$,采用密集架时楼面承重不应小于 $12\text{KN}/\text{m}^2$ 。

③、档案库房应有防盗措施,一般库房要加设防盗门窗,配置电子监控系统。

④、档案库房窗户要配挂防光窗帘,防止阳光直射库内;同时库房照明装置应以使用白炽灯为宜,避免日光灯中紫外线对档案纸张的破坏。

⑤、档案库房温湿度实行实时监控,有专业空调设备设施调节库房温湿度。档案库房温度控制在 $14-24^{\circ}\text{C}$,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0\%$ 。利用消毒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库房消毒,并都做好登记工作。

⑥、档案库房周围要灭绝火源迹象,库内严禁吸烟,要建立严密的防火制度并配备适合档案保管的自动消防灭火系统或器材,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⑦、档案架应放置防虫、霉药品,以防霉菌、害虫损坏档案。为防止档案发生鼠害,库房应定期检查并投放灭鼠药。

⑧、档案库房应配备全天候无空隙安防报警、监控录像系统,24小时由专人保卫。

⑨、档案调档查询服务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查询、免费上门送档服务。送档服务一般在6小时内到达(在当天工作时间内,若超过工作时间顺延至第二日)。开展预约送档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内送达,急件3小时内送达。

档案进出库交接必须严格执行档案进出库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组长)管理档案实体,并建立《借用档案审批单》、《归还档案登记表》等工作流程单,做好调档交接等各环节的登记工作。

(2) 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实物和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严禁将实物携带出保管场地(招标人档案调阅、配送服务除外)

2、投标人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档案材料内容;泄露档案内容信息(包括档案实物内容信息);私自圈画、涂改、复制、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须承担补救责任和损害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晓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3) 实施要求

①甲方提供场所，乙方驻场服务，遵循甲方的工作时间。乙方自带开展工作所需相关设备。

② 实施及驻场服务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③、乙方安排相应人员做好档案清点、整理、登记、装箱、录入、搬运、上架、保管、调阅、利用服务等工作。

(4)、其他要求

合同期满后，因再次招标至乙方改变，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授权、法人等变更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九、争议

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

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一个月内每超过一天，按银行利率（未支付金额部分）支付给乙方，如超过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发函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发函地址以本合同地址为准；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病案泄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泄密导致的损失（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十三、验收

1、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去乙方档案库房巡视，如巡视有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违约责任第二条进行扣款，如相同问题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2、乙方应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档案的交接、装箱和运输以及寄存实物的保管和利用工作符合质量要求，并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在确定档案移交记录准确无误，实物除菌处理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安全运输到指定寄存地点时，才能递交验收。

4、验收质量标准

(1) 交接目录验收

交接目录准确无误，格式符合浙江省档案局相关标准，以批量抽查方式进行。

(2) 装箱质量验收

储存箱、封条/锁扣没有破损现象；条码清晰，条码与目录相对应，没有错误；装箱过程中尽量利用空隙，杜绝浪费现象。

(3) 运输质量验收

运输过程中确存储箱的安全、完整，没有遗漏、丢失现象发生。

(4) 除菌处理质量验收

除菌处理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档案行业标准《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要求。

十四、终止

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合同10%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五、附则

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十六、乙方优惠及承诺

1、免费提供档案客户端查询下单系统。

2、免费提供少量霉变档案的熏蒸消毒服务。

3、免费对破损档案进行修复处理。

4、对运输、保管、调阅利用过程中发现的档案箱破损的，进行免费更换。

5、免费提供档案数字化生产体系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6、提供用户方技术人员和档案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7、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8、免费提供非密档案的销毁服务。

9、我公司拥有专业的密集架维修团队，免费为采购方库房的密集架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

10、免费提供病案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现场的调阅、入馆后采购方来我司现场的查阅、远程电子调阅、配送调阅等。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档案服务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甲方单位纸质档案中为单位业务档案，这些材料部分材料有私隐和秘密（但不涉及国家定级秘级的文件），在乙方在档案整理、寄存和档案调阅过程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

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方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特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如下：

- 1、如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失密，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而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相对补偿；
- 2、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进入现场前应将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如实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场；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更换人员，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写明更换人员情况说明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场；
- 3、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实施现场应接受现场甲方人员的监督；
- 4、乙方负有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在工作期间所了解和掌握甲方的案卷信息及其他相关保密信息传播到工作场地之外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必要甲方人员有权利要求对乙方人员的随身物品包括笔记本中的资料进行检查；
-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非工作状态下翻阅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摘录、抄写及复制案卷信息用于与本系统无关的工作；
- 6、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在档案库房内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如特殊情况必须使用，应征得甲方同意，且在甲方指定场所由甲方人员监督使用。
- 7、以上条款如有未涉及的情况，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予以补充。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